

集成电路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知群 唐 敏

副组长：张加宏 王康宏

成 员：刘清倦 吴礼福 禹胜林

秘 书：周锡萍

2.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程知群	教授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学院院长
2	刘清倦	教授	微纳电子技术	学科带头人
3	张加宏	教授	微纳电子技术	院长助理
4	吴礼福	教授	信号与信息处理	院长助理
5	杨杰	副教授	微纳电子技术	系主任
6	刘向	副教授	微纳电子技术	系主任
7	陶冶	副教授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系副主任

二、名额分配

学院共 14 个名额，分配给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候补 4 人。

三、推荐条件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我院2026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50%。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500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评价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加分

1.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为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2. “加分”为《推免加分细则》列出的学生在本科阶段获得的八个方面成果或荣誉加分之和（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排名办法

学院按照学业综合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生候选人选。

六、工作程序

9月1日（周一）前：

学院制定《2026年集成电路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上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9月3日（周三）前：

1. 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推免候选人条件和要求的同学，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发表论文原件和复印件等），交至学院办公室（地点：学科2号楼C312，周老师）。对于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需提供书面声明，过期不交视为自愿放弃。

2.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报名条件对推荐同学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综合成绩进行专业排名后，确定参加答辩同学名单。参加答辩同学人数按1:1.3的比例确定，即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18人参加。

9月10日（周三）前：

1.在学科2号楼C304会议室，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报名同学进行答辩。答辩将全程录音录像。

2. 学院对推免遴选的答辩结果、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公开公示后，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等材料上报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含申诉渠道）

同学如有疑问可电话或邮件联系周老师，电话：

025-58731079，学院邮箱：soic@nuist.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集成电路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集成电路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